

## 蓄电池容量计算公式

$$Q \geq KIT / \eta [1 + \alpha (t - 25)]$$

式中：Q——蓄电池容量（AH）；

K——安全系数，取 1.25；

I——负荷电流（A）；

T——放电小时数（H）；

$\eta$ ——放电容量系数；

t——实际电池所在地最低环境温度值（广东按 5℃考虑）

$\alpha$ ——电池温度系数（1/℃），

当放电小时率  $\geq 10$  时，取  $\alpha = 0.006$ ；

当  $10 >$  放电小时率  $\geq 1$  时，取  $\alpha = 0.008$ ；

当放电小时率  $< 1$  时，取  $\alpha = 0.01$ ；

放电容量系数（ $\eta$ ）表：

电池放电小时数 (H)	0.5		1		2	3	4	6	8	10	$\geq 20$
放电终止电压 (V)	1.70	1.75	1.75	1.80	1.80	1.80	1.80	1.80	1.80	1.80	$\geq 1.85$
放电容量系数 ( $\eta$ )	0.45	0.40	0.55	0.45	0.61	0.75	0.79	0.88	0.94	1.00	1.00